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643
14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 年 7 月 14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 1998 年 7 月 14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98-20629 (c) 170798 170798

附件

1998 年 7 月 14 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

高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兹随信送交 1998 年 4 月至 6 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报告。

我将于 7 月 27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这份报告,希望同日能与你会面。

卡洛斯·韦斯滕多尔普(签名)

附录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
高级代表关于 1998 年 4 月至 6 月的报告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6 月 12 日第 1112 号决议核准任命我为高级代表,并重申重视高级代表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监测《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及在指导和协调参与协助缔约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各民间组织和机构的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

2. 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 号决议请秘书长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0 以及 1995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伦敦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提交高级代表的报告。依照这项规定,兹向安理会提出第十次报告。

3. 本报告述及 1998 年 4 月初至 6 月底期间高级代表办事处的活动以及下列地区的最新情况。

二. 机构方面

高级代表办事处

4. 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取得了重大进展。这包括政府巩固了在斯普斯卡共和国的地位,两个实体内出现了更普遍的多元化现象,全国经济状况有了改善。到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被前南问题法庭以战争罪行起诉的人员已有一半人被拘留;实体司法部门改善了与前南问题法庭的合作;在 136 个市镇中,除一个市镇外,全部实施了去年 9 月选举的结果;并签署了关于改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广播电视台的《谅解备忘录》。少数民族真正开始返回,财产法的立法工作有了进展。现已采用可兑换马尔卡,部长会议通过了关于私有化的新立法;通过了外国投资法以及国家

和实体预算;并与货币基金组织签订了一项备用协定。现在全国各地已普遍使用统一的汽车牌照。国徽已经使用。

5. 但是,几乎所有进展都需要国际社会不断作出极大的努力,我曾多次依照《和平协定》附件 10 的授权作出有约束力的临时性决定。目前和平执行进程已进入关键时刻。随着巩固阶段临近结束,迄今取得的进展虽然很大,但是并非不可逆转。如果国际上不持续提供军事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民事和平执行就不能进展。这种进展本身引起死硬派民族主义份子的抵制,因为他们看到自己的权力被削弱,影响力在缩小。稳定部队的继续驻守对于保持安全的环境以便开展建国工作依然具有重要作用。我欢迎北约组织和联合国决定延长稳定部队的任务期限。同时,附近科索沃的局势也令人忧虑;我和在该地区开展活动的其他机构自然都密切加以关注。

6. 从代顿开始的两年半之后,如果国际社会愿意将这项任务执行到底,实现可持续和平的伟大成果已经在望。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现在也必须开始为自己的前途承担责任,并准备自力立足于世。目前国际支助的程度不会永远持续下去,现在这种支助已达到顶峰。波斯尼亚领导人应该利用这种支助以及最近延长的国际军事留驻所提供的机会,建立起有效的政治体制和自由的市场经济,从而建设自己的国家。

7. 现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都应该根据《和平协定》的所有方面采取行动,并执行在代顿作出的承诺:建立起有活力的体制;促进民主;保护人权和法治;改革教育制度;经济复原;执行和解以及返回家园的进程。

8. 1998 年 9 月的选举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而言是一个重要机会,可以表达对自己国家前途的愿望;审查民选领导人的记录,据以对他们作出评判;并选举能够表现出领导能力、能为建立持久和平作出必要的困难妥协、并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欧洲取得应有地位的候选人。

9. 我和本办事处努力推动民事执行的任务。我在莫斯塔尔、图兹拉、布尔

奇科和巴尼亚卢卡的地区办事处继续促进地区协调和监测当地局势,并促进地方一级的联系,协助实体间开展合作。鉴于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的积极事态,我打算进一步加强巴尼亚卢卡地区办事处。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关政府终止了借调给本办事处的大多数国际工作人员的任期,导致大批人员更换。本办事处维持效能的能力取决于各国政府是否继续愿意维持现有的承诺水平。我感谢若干政府替换或延长借调人员的任务期限,并希望在这方面能维持稳定的人员供应。

和平执行委员会

11. 和平执行委员会(和委会)指导委员会继续定期召开各国外交部政治司长一级的会议。我也继续每星期在塞拉热窝召开大使一级的和指导委员会会议。4 月 29 日在塞拉热窝召开的会议讨论了难民返回、向斯普斯卡共和国提供财政援助以及 9 月份选举等问题。6 月 9 日在卢森堡召开了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外交部长会议,为 1998 年剩余时间中加快和平执行的步伐制订了具体要求,其中包括关于审查和跟踪实现各项具体目标进度的明确的行动计划。卢森堡会议的《结论》已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其中重点说明了 1998 年剩余时间中和平执行的下列优先事项:

- 依照《和平协定》规定,以分阶段和有秩序的方式加速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
- 警察和司法改革。
- 加速恢复经济一体化和经济改革。
- 于 9 月份举行自由和公正的全国选举。
- 执行高级代表的媒体战略。
- 加强政府各级机构。

1998 年 12 月将在马德里召开和平执行委员会外交部长全体会议。

三、民事执行的协调

总体协调

12. 我继续在不同层次上与有关政府和组织代表进行广泛协商。5 月 11 日,我在纽约会见了联合国高级官员,并于同日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报告和平执行的进展情况。我还与北约组织秘书长进行了会谈。

13. 在萨拉热窝与各主管的定期商讨仍继续进行。参加讨论的有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警察工作队专员、难民专员办事处特使、稳定部队指挥官和欧安组织特派团团长。我打算继续举行此类协商。

14. 经济工作队在我的主持下举行会议,它仍然是协调经济改革政策和国际重建援助的主要机构。经济工作队使国际社会的主要捐助者和我的办事处及时以协调的方式讨论经济政策问题。

15. 难民回返工作队是波恩和平执行会议要求组建的,如今已充分展开业务。中央秘书处业已成立,6 月 26 日又在德尔文塔开办了一个地方办事处。难民回返工作队的行动计划得到 5 月 7 日至 8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捐助者会议赞同。6 月 9 日卢森堡的部长会议之后,已要求难民回返工作队加强同区域内各邻国之间的联系。6 月 16 日在萨拉热窝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欧安组织代表进行了初步规划会议。

16. 由我的办事处一名高级代表主持的机构间规划组成立之后,大大加强了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这一机构每周举行军事和民事组织之间的会议,从而得以在快速改变的环境之下进行快速反应的规划。稳定部队积极参与规划组的工作,确保进一步加强成功的执行所依赖的政治/军事合作。

17. 人权工作队的成员继续个别地或通过人权协调中心及其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处理为 1998 年订立的优先事项。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共同机构

18. 过去几个月主席团、部长会议和议会继续定期召开会议。尽管官员之间的政治合作不足影响了他们的工作效率,但仍然在机构建立方面取得一些进展。

19. 6 月 12 日,萨拉热窝原先的议会大楼经欧洲委员会和世界银行资助翻修之后正式开放成为共同机构的所在地。部长会议的共同事务处迁入该大楼,在 9 月选举之后共同机构的全体会议和部分行政事务应可在其中进行。

20. 报告所述期间内,主席团很少举行工作会议,但经常会见高级别国际代表团。值得一提的决定是,核可了我的办事处的提议,在萨拉热窝原先的议会大楼为共同机构设立一个永久地址(4 月 24 日)和清算了结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家银行(5 月 28 日)。

21. 部长会议在这一期间举行的会议日益集中并专业化。主要的重点是继续实施部长会议法,按照新的组织计划设立各个部并配备人员。部长会议得到其新的国际协调员的大力协助,他同主席密切合作,进行程序的合理化、雇用人员,并使部长会议各事务处最后迁入新的办公室。部长会议的效率和效能也会随着这些改进而提高。部长会议处理的其他重要问题包括实施旅行证件法和通过私有化法草案。

22. 议会在 4 月 27 日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了 1998 年国家预算,并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调查实体间的罪行和腐化问题。议会在 5 月 18 日第九届会议上通过了外国投资法,我过去已暂时实施这项法律。

23. 但是,议会没有能够通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国徽法。因此,我决定临时实施国徽法。新的国徽采用国旗的设计。

24. 宪法法院在 1998 年 6 月 5 日开庭时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法庭所判决案件的上诉作出了两项裁定,并就波黑部长会议联合主席之一向法院提起诉讼程序的权力作出了一项裁定。法官以高效率和专业精神进行工作。他们一致同

意延长第一届法院院长的任务期限,以便继续带领法院走向充分展开业务。但一项重大的障碍是,波黑当局没有能够向法院提供充分的资源。法院下一次开庭的日期为 1998 年 10 月 14 日。

25. 自我上一次报告以来,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已举行了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使得要员能够乘直升机跨越实体间边界线的提议取得了进展,秘书处拟订了新的六个月方案以便在下一次会议上核可。遗憾的是,国防随员的问题由于波斯尼亚一方退出了协议而不得不提交主席团。秘书处内部为达成自给自足取得了重大进展,主席职位已从我的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协调员移交给主席团主持成员的顾问。此外,在各机构尚未迁入原先的议会大楼之前,秘书处会议已从我的办事处的中立场所移到波黑其他地点举行。至今为止,会议曾在帕莱、新特拉夫尼克和图兹拉等地举行,会议上显现出积极的就事论事的气氛。

必要的立法

26. 我的办事处目前正按《卢森堡结论》第 109 段的设想拟订一个基本立法清单,以便巩固法治。

27. 就各不同主题拟订法案的工作顺利进行。7 月初,电信联盟、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我的办事处在日内瓦主办的一次讨论会上拟订了电信法草案,并由代表国家和各实体以及所有民族成员的所有与会者签署。草案案文不久将提交部长会议。移民法草案也已拟订,并同有关部长进行了讨论。这项草案不久也将送交部长会议。航空法案已将近完成。关于国籍立法,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国籍法已在若干次会议上讨论,草案业已拟就。我们希望不久之后能同欧洲理事会共同协助斯普斯卡共和国拟订他们的国籍法。

28. 我的办事处正在同威尼斯委员会的专家研究宪法条款中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主席团选举的各不同方面,这是永久性选举法中的一个必要成分。包含国内和国际专家的一个工作组将根据我的办事处

提出的建议拟订最后案文。

29. 独立媒体委员会业已设立,并继续设法确保媒体遵守客观、透明、不歧视和相称性等原则。

30. 独立媒体委员会的作用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广播界和其他媒体建立一个管理制度。委员会将致力于促进传播媒介的多元化,确保在不受政治干扰的情况下发放并管制广播许可。

31. 我的办事处在联合国专家和欧洲理事会任命的专家的合作下协助两个实体的工作组拟订与《欧洲人权公约》相符的刑法和刑事法规。联邦法规现已提交人民议会,斯普斯卡共和国的法规将于夏季结束之前提交国民大会。

32. 目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大学校长会议是国内高等教育的唯一协调机构。它的目的是代表国内的所有大学。我的办事处鼓励该会议充分展开业务。

33. 我的办事处继续设法协调美援署和欧洲联盟的专家草拟各不同商业和资金市场法。美援署已向联邦政府提出了若干法律,如今正在审议以便通过。

34. 由于我的办事处的不断努力,6 月 2 日签署了一项重要的有关用水问题的谅解备忘录,两实体组成了一个用水管理问题联合委员会。自去年以来,我的办事处促使各实体负责环境问题的部长进行讨论,7 月 14 日,我的办事处订立了一项关于各实体间环境问题的谅解备忘录。

特别平行关系和继承问题

3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同克罗地亚共和国于 1998 年 3 月 30 日缔结了《关于成立国家间合作理事会的协定》。这项协定将取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克罗地亚共和国于 1995 年 12 月 14 日缔结的《关于成立联合合作理事会的协定》。

36. 我的办事处最近得知有人建议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同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缔结一项《关于特别平行关系的协定》。这样一项协定在某些方面不

符合波黑《宪法》,不符合共同机构同各实体之间的职权分工。已将此意通知所涉各方。我的办事处在密切地监测局势。

37. 对特别谈判员在 3 月底提出的关于继承问题的折中一揽子小协定的讨论未能导致任何协商一致意见: 四个代表团接受了一揽子规定,但有一方(南斯拉夫)有重大反对意见。尽管南斯拉夫已在原则上决定提供某些文件,但在实际取得与继承问题有关的记录和资料方面进展甚微。

38. 和委会指导委员会部长级会议在其 1998 年 6 月 9 日的《宣言》中关切地指出,在就继承问题的实质性事项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方面缺乏进展。这次会议说,这些谈判不能无限期地继续下去。会议支持我的建议,即暂停谈判,直至 9 月底,如果届时有适当的条件再在 1997 年 11 月 13 日的《框架协定》草案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谈判。若有必要,指导委员会在这一轮谈判后将重新讨论这个问题,包括把主要未决问题提交仲裁的任择办法。此外,应考虑采取措施来分配在国外持有的有关财产。

39. 关于取得记录的问题,指导委员会重申(波恩)和委会提出的要求,并强调毫不延误地全面执行这项要求的重要性。这个行动将使关于《框架协定》草案的谈判能在平等的基础上有效地进行。

布尔奇科争端

40. 布尔奇科督导员及其工作人员按照 1998 年 3 月 15 日的补充裁决实施严格的执行政策。两个实体都改进了同督导员的合作,不过执行的主要责任在于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的说来,返回的安全条件令人满意 – 在报告所涉期间没有发生重大的种族间事件。

41. 关于行动自由,在隔离区内以及穿过布尔奇科市和在该市内,对于非塞族

实体登记的车的限制都在不断改善。

42. 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返回现正在包括布尔奇科市区在内的更多的地区进行。迄今已批准了 2 998 份返回申请（约为 12 000 人）,1 072 多户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家庭（估计有 4 000 人）业已返回。

43. 处理流离失所者占用返回者住房的问题日增。布尔奇科的一些塞族流离失所者居住在被遗弃的波斯尼亚人和克族房屋中,如果他们愿意考虑返回联邦,在那里将提供安全环境、工作以及联邦的其他社会福利,那么从联邦返回布尔奇科地区的速度可能会更快一些。除了一些人为的官僚主义障碍外,联邦要求塞族流离失所者拿出“自 1991 年以来他们在哪里”的证明,丝毫无助于减少那些考虑返回联邦的塞族流离失所者的顾虑。

44. 至 6 月底,多种族的行政、司法和警察机构的人员已配备完毕,现在这些机构按照督导员的命令展开运作。所有三个族群似乎都在令人满意地共同工作,尤其是警察和司法机构。多种族警察扩大了他们的活动范围,把隔离区和布尔奇科市区的流动和定点多种族巡逻包括在内。仍然有两个问题有待解决：缺乏必要的设备,诸如无线电和武器；以及塞族警察的工资（非常低）同在联邦担任同样工作的其他两个种族警察原来的工资相差很大。

45. 象第一份仲裁裁决和补充裁决中设想的那样振兴布尔奇科的经济直接关系到和平返回进程以及在布尔奇科推动民主体制：由布尔奇科市预算供资的多种族行政、司法和警察机构和其他机构。为了这样作,必须解雇一定数量的塞族雇员,以便雇用波斯尼亚人和克族人。被解雇的人没有替代的工作。返回者的人数在不断增加,他们也没有工作机会。所有这些都可能对三个族群间的稳定与和平造成不利影响,应通过改进其经济前景来解决这些问题。

46. 尽管我在布尔奇科的办事处和驻布尔奇科的其他国际组织在重建市政基

础设施、重建房屋和执行小项目(包括促进小企业）方面取得稳步进展,但布尔奇科的经济仍然停滞不前,严重缺乏就业机会。布尔奇科急需就业机会来支持其多种族行政机构和返回者,以及防止出现社会动乱。

47. 为了在最后仲裁程序于 1998 年底开始之前使振兴经济有重大进展,必须建立经济特区和私有化进程。要这样作,就需要国际捐助界提供更多的和稳定的支助。

联合委员会

48. 本报告中关于选举的部分提及由欧安组织任主席的临时选举委员会的活动(附件 3)。

4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护国家名胜古迹委员会分别于 5 月 8 日至 9 日在巴黎以及于 6 月 29 日在莫斯塔尔举行了第 8 次和第 9 次会议,名胜古迹的清单增加到 110 个。委员会审查了教科文组织编写的关于立法问题的初步报告,以便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必要的法律机构来保护其文化遗产。此外,委员会 6 月的会议草拟了给两个实体主管当局的一封信,请它们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已被完全摧毁的古迹的遗址,并把采取的措施通知委员会。

联邦问题

50. 我的办事处继续集中注意联邦问题。4 月 16 日在莫斯塔尔举行了一次联邦论坛会议。 就广泛的问题达成了协议,包括返回莫斯塔尔、继续解散平行结构和单独的财政渠道以及开始市政改革的第二阶段。我的办事处继续注视这些协议的执行情况。

51. 联邦论坛取得的一个结果是,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内雷特瓦县的县长和副县长成功地共同视察了县内的各市镇,加速了合并平行的市镇行政机构的工

作,特别注意到平行机构的继续存在、联合市镇行政机构全面展开工作以及县返回计划。然而,取得的成果仍很有限。

52. 已设立了一个各部间委员会来开始第二阶段的市政改组,委员会由联邦各主管部代表以及欧洲委员会和我的办事处的代表组成。该委员会于 6 月 25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并将继续举行会议,目的是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其工作。

53. 1998 年头几个月返回德瓦尔的少数群体人数最多。然而随着这些人的返回,出现了越来多的烧毁房屋和安全事件,包括 5 月 15 日两名塞族老人被谋杀。由于地方当局仍然未能在该市内提供足够的安全,德瓦尔副市长和警察总监被撤职。

54. 4 月 24 日在一次有组织的暴乱中,德瓦尔市办公室遭冲击,塞族市长被袭击,并受了伤。一些住房以及我的办事处、联合国警察工作队、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欧安组织在当地的办公室都受到袭击,被严重烧坏。

55. 我的办事处与所有主要执行机构密切协调,采取了措施来确保国际组织在德瓦尔的存在、重建安全环境、开始进行调查以查明肇事者、并使返回工作能继续进行。我任命了一名驻地特使来监测和帮助稳定德瓦尔的局势。

斯普斯卡共和国

56. 在四月至六月期间,斯普斯卡共和国新政府的地位得到巩固,组成联合政府的各政党得到加强,先前执政的强硬派政党地位有所削弱。政府加强了对警察、以及军队、司法和海关当局的控制。

57. 斯普斯卡共和国国民大议会通过了《和平协定》要求的一些基本立法。联合政府设法阻止了塞尔维亚民主党率领的反对派扰乱进展的任何企图。六月份,联合政府投票解除塞尔维亚民主党和塞尔维亚激进党代表担任的议会主席和副主席的职务,因为他们利用这些职权阻碍通过基本立法。联合政府任命了斯普斯卡共和国一个温和政党代表和联邦的联合派别中一个波斯尼亚人分别担任这两个职

务。在波黑战后期间,斯普斯卡共和国议会副议长第一次由一名波斯尼亚人担任。

58. 在 6 月份,政府内三个塞族政党组成了斯洛加(Sloga)联盟。他们相信,这一联盟将加强他们在 9 月选举中的地位,从而创造有利条件,在斯普斯卡共和国进一步落实和平协定。

59. 不过,我关注的是,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理和总统应履行他们所作的承诺。返回斯普斯卡共和国各市区的少数民族人数仍很少,主要原因是许多市区仍由塞尔维亚民主党旧的民族主义势力所把持。但是,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在通过所谓财产法方面没有履行其政治承诺,而这正是难民返回家园以及在按计划重组政治力量方面取得进展的基本条件。

选举

60. 自从我的上次报告以来,临时选举委员会对 1998 年大选的管理工作几乎完成,只是关于投票和计票工作的部分除外。除去我在上次报告中谈到的变化之外,临时选举委员会还把所有级别的政府任职期限减少到两年,只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例外,因为这是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所规定。主席团主席将每八个月轮换。根据新的规定,一个政党或政党联盟的前十名候选人中至少有三分之一必须是妇女;候选人有义务公布个人及家庭的财产;禁止使用付费的媒体广告。

61. 选民登记期限已经结束,政党登记期限、政党联合和联盟的组成以及提交候选人名单的期限也已经结束。为反映迅速变化的政治局势,临时选举委员会把从现有政党中分离出来的政党登记期限延长到 1998 年 7 月 1 日。新克罗地亚倡议由主席团的克族成员领导,已经申请登记为一个政党。

62. 除 1998 年选举的筹备工作之外,监测 1997 年市政选举结果实施情况的工作仍在继续。在 6 月份,临时选举委员会延长了废除“最后认证”的期限,直到 1999 年 9 月举行下次市政选举。这一措施将有助于施加压力,确保市政理事会/议

会有效运作,确保流离失所的市政官员能自愿返回各自市政府。

新闻媒体

63. 在过去三个月内,我的媒体战略继续分三个支柱,即 (1) 重建媒体环境,订正规章框架, (2) 支助独立媒体,提供不同的信息来源, (3) 开展公共新闻服务活动,打破政府和政党对媒体环境的控制。在使公众获得平衡客观新闻这一主要目标方面,我们正在取得进展。还同欧安组织一道商定了在选举之前时期公平公正获得新闻报道的严格指导原则。

64. 第一支柱 关于我的战略中改革和规范支柱,斯普斯卡广播和电视台改组进程使这个塞族实体中事件的报道更加全面。新的理事会由国际管理员主持,继续有效运作。自从任命管理员以来,晚间新闻节目不再播放具有煽动性的政治评论。不过,斯普斯卡广播电视台的改革进程因缺少财政和技术资源而受到阻碍。我敦促捐助国政府不要忽略改革进程的这一重要技术方面。

65. 政治气候有所改善,改革工作取得成功,因此稳定部队已撤出斯普斯卡广播电视台的所有发射塔,只有两个发射塔除外。这两个地点是在去年进驻,预期将尽早撤出。

66. 波黑广播电视台的改革是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主要媒体改革活动。改革的目的是让电视不受直接政治控制,并根据《代顿和平协定》把控制权转给联邦主要社区和整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集体主席团的三名成员中有两名,阿利亚·伊泽特贝哥维奇(Alija Izetbegovic)和克雷西米尔·祖巴克(Kresimir Zubak),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保证支持波黑广播电视台的重组工作。波黑广播电视台的工会领导人也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要求成立一个,反映波黑宪政结构的公共广播公司。在公司成立之前,一个临时理事会和一名国际管理员将开始重组电视网络。高级代表将批准理事会,并任命一名国际管理员。

67. 高级代表 6 月 11 日作出决定,正式成立独立媒体委员会。独立媒体委员会是根据《和平协定》附件 10 和波恩和委员会结论成立的。高级代表的决定规

定了独立媒体委员会有权在波黑境内分配广播频率,颁发广播许可证,向印刷媒体批准印刷代号。作为决定的一部分,宣布暂停颁发新的许可证,以便让独立媒体委员会评价广播事业目前的状况。

68. 独立媒体委员会的目的是确保国内所有广播业者和媒体遵守按照西方民主原则和法律制定的一套基本标准。在透明公开的招聘进程之后,物色了一名主任,以及其他专家来领导各部门。独立媒体委员会召开了记者招待会,解释其工作,并继续就工作准则的细节同广播业者进行协商,预计将于 8 月 1 日公布工作守则。

69. 第二个支柱 在报告所述期间,我的办事处落实了一个系统评价现有独立媒体和新独立媒体的程序,以确保公平分配国际支助。我的办事处力求向除了地方当局控制的来源之外,缺少其他信息来源的地区提供直接援助。各捐助国政府在选中的独立媒体财政援助项目方面加强协调将大大有助于这项战略。我的办事处将努力在今后几个月内推动这一目标。

70. 在这一时期,根据前几次报告制定的目标,由国际社会支助的、最雄心勃勃的独立媒体项目是开放广播网电视频道。这一频道得到国际社会分阶段的资助和节目赞助,目前已经在波黑新闻媒体领域稳稳地站住脚跟。独立的调查和研究结果证实了这一点。在报告所述期间,资助来源难以预测这一问题已经部分解决,使得该频道能够连贯定期提供节目和新闻,至少能持续到今年年底。开放广播网还在增加销售收入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目前正稳步走向成为一个功能齐全的商业频道。不过,开放广播网的商业可行性仍将取决于整个波黑地区的经济发展,其长期维持将取决于取得计划的商业收入以抵销国际捐助的逐步减少。

71. 第三支柱 公共新闻服务活动标志着我的战略的第三支柱,这是要通过委托制作的节目和广告,就一系列主题提供明确公正的新闻。公共新闻活动强调民事领域为支持和平进程而进行的主要工作。活动内容是由节目编制专业人员设计,目的是要明确,公众可以获得。这项活动中的广告和节目编制目前已经部分完成,该国所有媒体都正在播出。进一步探讨已经制定的主题的新广告和节目将陆续播

出。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

72. 1998 年上半年回返比原先预料的进度转慢。按难民专员办事处为该年头六个月制订的指标,少数族裔回返的人数为 5 万人。实际数字仅近 1.1 万至 1.5 万人。

73. 如《难民回返工作组行动计划》所述,回返的主要障碍仍然是:有关当局缺乏政治意志、少数族裔返回者没有人身安全感、住房短缺、就业机会普遍不足以及法律和行政问题。

74. 巴尼亚卢卡区域回返会议是促进区域间回返的一系列行动的第一步。会议阐述了加快在克罗地亚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之间的回返和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向这两个国家回返的规定。会议强调必须通过具体回返计划,以及落实适当的法律、行政和社会准则。

75. 克罗地亚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通过一项新的回返方案,这是迈向实现区域回返的另一步骤。克罗地亚的回返方案虽然无法解决在巴尼亚卢卡会议上提出的所有问题,但若能诚意执行,方案是大有作为的,可能会促成大批人回返。难民回返工作组正在加强其与克罗地亚境内主要行动者的联系,以协助方案的执行,加快跨界回返。

76. 6 月 26 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日内瓦主持人道主义问题工作组会议。会议审查并造成高级专员的区域回返战略;会议强调少数民族回返至关重要,是解决属于前南斯拉夫的各国的整个回返问题的关键。如我的副手在人道主义问题工作组上所述,规划阶段已经结束,现在要看结果了。

77. 迄今为止《萨拉热窝声明》的执行情况仍然无法令人满意、有关当局拒绝处理住房分配制度中一贯存在的问题。它的做法既麻烦又难理解,而且不按个别案件处理。由于不遵守规定,美国和欧洲联盟已暂时停止向萨拉热窝提供援助,我

将于 1998 年 7 月 22 日向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汇报,并与委员会讨论如何采取一套措施以纠正情况的问题。

78. 跨越实体间边界线回返正在加快进行,这是一项积极的发展。波斯尼亚塞族人已返回波斯尼亚彼得罗瓦茨、萨拉热窝、德瓦尔和波斯尼亚中部等地方。人数有限的波斯尼亚人和克罗地亚人正在返回斯普斯卡共和国的西北部,预料在夏季重建方案完成并可提供更多住所时,回返将会加快。欧洲委员会 1998 年支持回返方案是创造新的住房空间和支助基础结构的关键因素。

79. 我将在今年剩余期间内继续执行严格的条件以支持回返,我将坚决行使我的权力撤除企图阻止回返的官员的职务。但我仍然认为 1998 年不是实现回返的唯一的一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需要很多年。9 月份的选举,这是可能会助长回返进程拖延,因为政府领袖不愿履行其以前准许大批少数族裔回返的诺言,他们恐怕这样做会对其政治前途产生不利。

行动自由

80. 车牌统一制度执行工作进行顺利。迄今为止,波黑境内三分之二的车主都划一的车牌。为此我的办事处和联合国警察工作队已采取了一系列高度干预措施。按照《波昂和平执行委员会结论》,我要求和平执行委员会成员在 6 月 1 日以后只准许有新车牌的车辆越过国际边界。由于新的车牌不标明车辆来源地和车主所属族裔,所以在报告所述期间跨越实体间边界线的行动自由大大增加。

81. 住在斯普斯卡共和国的波黑公民和被迫离开克罗地亚流落在斯普斯卡共和国的塞族人越过波黑边界进入克罗地亚的行动自由的进展情况难以令人满意。这个问题已经一再向克罗地亚政府提出。克罗地亚政府宣布不再对持新波斯尼亚护照的斯普斯卡共和国居民予以差别待遇,但克罗地亚政府仍规定持其他旅行证件的斯普斯卡共和国居民需要签证并受其他限制。

82. 我的办事处仍需注意基础结构问题。波黑与克罗地亚之间的正常铁路运

输仍未恢复。关于边界铁路运输的协定最近已提交民政事务和交通部,供部长理事会核准,并与克罗地亚当局磋商。最近成立的公共铁路公司已与克罗地亚铁路局签署一项类似的协定,但应指出,这间公共铁路公司尚须正式拟订一套业务管理规则。

83. 管制实体间公共汽车交通的法令已于 4 月签署。目前正在拟订执行法令的指示。但是,新的实体间公共汽车路线未获批准。

84. 一项管制萨瓦河航运的议定书已经拟订,并已提交民事和交通的事务部审议和与克罗地亚当局进一步磋商。议定书尚待核准。

85. 乌纳河和萨瓦河桥梁重建工程已经确定。但目前尚未建造桥梁,因此,仍钉必须使用许多临时结构。欧盟正在考虑重建七座桥梁,美援署也考虑重建两座,目前世界银行项目下正在重建一座桥梁。通过捐助者、克罗地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和地方当局的参与协调重建工程的工作尚未进行。

警察问题

86. 在报告所述期间,关于联邦的警察重组方面未见重大进展,令人遗憾。特别令人关注的是有两个联邦警区,在未获内政部主持开设的情形下继续存在。不过,在这方面联合国警察工作队已与联邦内政部取得进展。预期内政部即将举行开设仪式。

87. 按照《波恩和平执行委员会结论》及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卢森堡部长级会议《声明》,我的办事处与联合国警察工作队共同草拟了为建立波黑边界警察的所需的法律草案,即将提交部长理事会,以供讨论和通过。

失踪人员,万人冢

88. 失踪人员仍是极敏感的问题,经常被不同群体为政治目的予以利用。失踪人员问题工作组在红十字委员会的主持下继续使家庭联盟代表能够同有关地方当局直接联系。

89. 联合挖掘遗骸委员会在我的办公室的主持下向前迈进了一大步。这个委员会由三方代表组成,是有关各方之间讨论挖掘遗骸问题的主要论坛。三月间,在并非完全对等的情形下,首次得以进行挖掘。斯普斯卡共和国小组于 3 月 2 日在亚伊采开始挖掘,克罗地亚小组两天后在卡卡尼一带开始挖掘,波斯尼亚小组于三月中在西莫斯塔尔开始挖掘。这项工作将以合作的方式继续进行。自 3 月初以来,已在 4 主要地区 20 至 30 个小地方挖掘出大约 250 具遗骸。

90. 挖掘工作是在进行中得到国际社会的帮助。在国际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资助下,医生促进人权协会提供科技专门知识的援助,该委员会还为排雷和法医材料提供经费。联合国对前往各地点进行地雷评估视察提供协助,联合国警察工作队对负责各地点安全的当地警察进行监督。稳定部队则提供地区安全和紧急疏散的能力。

人权

91. 我很高兴在朝向为人权法庭、人权监察员和房地产索赔委员会争取充分、稳定资金的目标方面续有进展。财务越有担保,各机构便越有能力有效处理迅速增加的承办案件数量。不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所作的从其 1997 年预算中拨出 20 万德国马克和从其 1998 年预算中拨出 50 万德国马克捐助各机构的承诺尚未兑现。我的办事处正在继续与波黑政府商谈,确保它履行此一义务。

92. 当局在确保些机构的决定和建议获得有效执行方面,仍然严重缺乏合作意愿。经过长时拖延后,最后任命了在法庭进行诉讼时的国家代表人员。可惜仍未任命任何人担任监察员。我的办事处继续参与监测当局的的反应,并且在当局未履行其义务时协调因应措施。必须加强机制和战略,以确保尊重人权法庭和房地产索赔委员会的具有拘束力的最后决定,以及执行监察员和联邦监察员的建议。现正草拟协助房地产索赔委员会的执行法律,也正在审议代表人权委员会的法律。就机构对有助于尊重人权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法治的影响而言,机构间的协调和合作良

好,并且取得了显著的进展。

93. 我的办事处对德瓦尔、斯托拉茨和特拉夫尼克等市区内财产遭破坏,返回者和少数族裔居民遭暴力对待事件有所增加极表关注。4 月间一对打算返回德瓦尔的波斯尼亚塞族年老夫妇遭杀害,4 月 24 日在德瓦尔,有组织暴力攻击波斯尼亚塞族返回者和国际社会成员,以及特拉夫尼克一辆车爆炸致使一名波斯尼亚克族警察死亡,其波斯尼亚警察伙伴也受伤,上述事件受到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这些事件突显了地方和国家当局未能承担确保安全环境的责任,这对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6 和 7 至关重要。据报两个实体的地方警察违反人权的指控仍然时有所闻。不过,为因应在泰斯利奇受警察拘押时遭虐待的严重指控,联合国警察工作队和斯普斯卡共和国警察联合调查导致泰斯利奇警队的一些警察被暂令停职。希望联合调查的结果所采取的行动将向两个实体的当局传递一个明确的信息,即绝不会容忍这类行为。

94. 5 月间,两个教育部就审查小学和中学使用的所有教科书(除了数学、科学和技术职业课程以外)达成了协议。按照这项协议,由我办事处在教科文组织、欧洲理事会和世界银行的协助下协调,两个教育部设立了专家小组来审查教科书,以便在即将到来的学年前找出应予删除的触犯性材料。我的办事处也正在与这些国际组织合作,确保两个实体进行必要的课程改革。

95. 虽然联邦国民议会于四月间通过了财产和住房法,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其战前家园制订了必要的法律框架,这些法律的实施因各种各样的蓄意阻碍而非常缓慢。在《卢森堡宣言》中,指导委员会促请联邦当局立即采取步骤,确保全面实施法律。

96. 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迄今尚未履行其承诺,即确保财产和住房法草案获得通过,这对全面的返回及和平执行至关重要。在卢森堡,把 8 月 31 日定为我的办事处所接受的法律草案最后定稿和由国民议会通过的最后期限。我的办事处将继续设法确保遵守这一最后期限。

加强法治和同前南问题法庭的合作

97. 最近在司法合作方面的发展令人鼓舞,特别是 5 月 20 日签署了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各机构间法律援助谅解备忘录。此外,1998 年 2 月由波黑主席团设立的实体间法律合作委员会 6 月举行了开幕会议。一旦设立完成,委员会将提供一个提出具体建议的论坛,以便讨论如何扩充和改进各实体间的法律合作以及就法律援助谅解备忘录的实施提供咨询意见。

98. 尽管《波恩和平执行委员会结论》要求联邦在 1998 年 1 月 31 日之前通过新的《联邦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但在这个最后期限已经过去四个多月以后,联邦议会仍在审议这两项法律。因此,指导委员会在卢森堡要求各实体完成当前第一个阶段的《刑法》改革,并敦促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分别在 1998 年 6 月 30 日和 1998 年 8 月 31 日以前颁布新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尽管延期了将近半年,联邦仍未能赶上 6 月 30 日的最后期限。对于有效保护《欧洲人权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和自由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司法系统的运作来说,这两项法律都是必不可少的。我的办事处进行了强烈干预,以确保联邦通过这些法律,并将继续对斯普斯卡共和国施加压力,促使它履行《卢森堡声明》所规定的义务。

99. 依照《波恩和平执行委员会结论》,我的办事处继续致力于确保对司法制度改革采用通盘兼顾和协调一致的办法。尽管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我仍然感到关注的是,司法改革努力推进得不够迅速,不足以应付和平进程的迫切需要。举例来说,法律制度无力解决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构成威胁的暴力行动,这项问题亟需解决。此外,迫切需要改革司法委任制度,我的办事处正会同国际组织进行干预,以确保司法任命是根据专业资格而非政治标准作出。然而,需要有一个更有系统的办法,为此目的,正在制订立法草案以解决这项问题。此外,我已就下列问题征求欧洲委员会维尼斯委员会的意见:是否需要在国家一级设立一个法院,以便听询除其他以外,由于波黑机构的行动以致利益受损的个人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如果威尼斯委员会的意见是肯定的,就需要为设立这种法院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

100. 和平执行委员会也在波恩强调，“监测司法系统也是这个进程的基本要素”，并要求提供“专供这项任务利用的必要资源”。遗憾的是，这项呼吁并没有得到满足。当前对监测所用的个案处理办法不能提供改革方案有效选定对象和发展所必需的资料，从而继续阻挠改革司法制度的努力。全面监测司法系统将提高这方面所有其他努力的效率，而且它本身就成为制止滥用权力的威慑力量。

10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随着稳定部队拘禁四名波斯尼亚塞族被告以及 4 月有一名波斯尼亚塞族被告自愿投案，正继续同前南问题法庭合作。

102. 我的办事处也在继续致力于支助目前正在为改革适用于非政府组织的法律框架而进行的努力，以便建立一种有助于民间社会组织发展的适当的法律和安全环境。一项关于结社和基金会的法律草案的工作文本已在 6 月分发，供公众讨论。头一次分发的对象主要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国内非政府组织，目的是就将对它们具有严重影响的立法征求它们的意见。为非政府组织建立健全的立法框架极其重要。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的自由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持久和平的基本条件。通过强有力的民间社会表现这些权利，有助于促成稳定和对法律的尊重。适当的立法可以保护这些权利和灌输负责精神。

经济改革与重建

103. 和平执行委员会部长级指导委员会发表的《卢森堡声明》强调，切须在波黑建立统一的经济，以及促使该国向市场主导的经济推进。有鉴于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了一些重要进展。然而，在经济管理方面，改革的实施仍然有困难。

104. 在为经济持续发展创造必要条件方面，货币基金组织执行委员会 5 月 29 日核准一项备用安排是向前跃进的一大步。根据这项安排，总共将提供 8 200 万美元，以便加强该国一般的财务状况，特别是中央银行的财务状况。这项贷款将有助于实现波黑当局提出的 1998-1999 年宏观经济方案。接着货币基金组织协议之后，世界银行也为实现公共财政方面的重要经济改革提供了进一步支助，于 6 月 4 日核

准了总额达 6 300 万美元的公共财政结构调整贷款。

105. 货币基金组织备用贷款为波黑中央银行提供了必要的储备资金。这又使得当局能够开始使用波黑新的通用货币,可兑换马克。可兑换马克钉住德国马克,兑换率为 1:1。货币委员会通过下列限制以确保这项汇率:所有流通的可兑换马克都将由德国马克或其他可兑换货币储备提供保证。可兑换马克于 6 月 22 日开始使用。尽管使用初期遭遇到一些困难,我深信对所有波黑人民来说,可兑换马克将成为可靠的货币。

106. 解散前国家银行,波黑国家银行是建立完全独立的波黑中央银行的一个基本环节。5 月 28 日,波黑主席团核准了波黑国家银行的解散计划。这项计划现在正由有经验的清算人执行。

107. 统一的经济区是波黑今后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因此,有关波黑关税所有方面的法律框架将近完成令人感到鼓舞。到 1999 年 1 月 1 日,波黑将采用同欧盟做法一致的现代化关税程序。由欧洲共同体提供经费的海关和财政援助办公室正在协助地方当局确保适当地实施关税制度,和改善所有有关领域的行政管理,以及增加关税收入。

108. 除了统一关税做法之外,不受壁垒阻碍的内部贸易是统一经济区的第二个基本组成部分。在我的办事处的积极支助下,各实体已经开始就有关波黑境内贸易的问题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尽管有许多壁垒仍待撤除,初期成果已有助于增加贸易。特别是斯普斯卡共和国修订了销售税制度,而两个实体也都撤消了同其他实体贸易的限制。

109. 部长理事会通过了由我的办事处起草的企业和银行私有化框架法草案。这是向前推进的一项重要步骤。因为该法确保了将由两个实体实施的私有化方案的法律环境。该法又规定了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例如不歧视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透明化和对公众负责。为了监测私有化程序是否符合《和平总框架协定》和符合本法,我设立了一个私有化监测委员会,它将提出建议并向我报告。

110. 斯普斯卡共和国已取得了重大进展,在废除私有化抽签之后,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起草了一套新的私有化和资本市场法律。这些法律已经被斯普斯卡共和国内阁所接受,并在 7 月初由议会通过,较预定日期超前。

重建

111. 第四次波黑捐助者会议于 5 月 7 日和 8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30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认捐总额为 12 亿美元。我建议捐助者加强其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包括东部在内的财政努力,得到了良好的响应,结果在报告所述期间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展开了更多的重建项目。

112. 由我担任主席的经济工作队和部门工作队继续协调捐助者提供的财政支助。1998 年已完成的重建项目的金额现已达到 1.3 亿美元,另有 6 亿美元目前正在执行中。三分之二投资在联邦,斯普斯卡共和国的份额现在超过了总额 7.3 亿美元的四分之一。在剩余的大部分中,6 000 万美元用于地方一级涉及两个实体的项目,主要是在能源、电力和电信部门。

113. 7.3 亿的三分之二用于基础设施维修、运输、能源和供水系统。斯普斯卡共和国的直接份额为仅用于这三个部门的大约 1.3 亿美元。在用于保健和教育部门的 6 000 万美元中,35%将拨给斯普斯卡共和国。

114. 斯普斯卡共和国除住房以外的所有部门为基础设施重建的筹资已有大幅增加;在于用重建住房和公寓的 1.21 亿美元总额中,约有 90%拨给联邦。这主要关系到收益率,因为斯普斯卡共和国的收益率远远低于联邦。1998 年执行或已完成的住房项目,在斯普斯卡共和国西部为 600 万美元,东部为 200 万美元。

115. 世界银行在两个实体设立的项目执行股将协助协调和监测旨在恢复该国正常可靠电力供应的 1.7 亿美元的第二个电力重建项目。此外,世界银行于 6 月核可了用以改善林业管理的 700 万美元的新信贷限额,这是由欧共体、挪威和意大利共同资助的 2 020 万美元的项目的一部分。

116.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获得了电信紧急重建项目下的一笔 2 000 万美元的贷

款。该银行力图从捐助国(瑞士、日本、挪威、意大利和荷兰)获得额外的筹资,用以为估计价值为 2 000 万美元的补充设备和材料提供资金。当地的业务机关将筹资约 1 000 万美元。因此,拨给电信重建的总额约为 5 000 万美元。

117. 美援署企业发展方案已核准向私营企业提供 2 000 万德国马克的贷款。迄今为止,该方案已核准向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的私营部门企业提供 2 亿德国马克的贷款(分别为总额的 87%和 13%)。此项援助的结果是创造了 17 000 多个工作机会。迄今为止,500 多家公司已得到关于企业规划、公司组织、财政和质量管理、销售和其他企业功能的技术援助。

118. 欧洲共同体于 4 月核准了与非政府组织签订的价值 7 000 万美元的 17 项合同,这些合同涉及欧盟资助的旨在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的各项目的执行工作。这些项目是欧洲委员会资助的更广泛的 1.5 亿美元的 1998 年返回方案的组成部分。

119. 重建努力中有近半是通过主要援助者、欧洲共同体美援署和世界银行资助的。但是,包括非欧洲国家在内的众多国家的政府正在以双边方式慷慨地支持这一进程。除捐助者外,商业公司对该国的前途日益感到有信心,并日益加强它们参与其经济,例如德国对大众汽车公司正准备在萨拉热窝重新开办一家汽车生产设施。但外国投资的总水平非常低。

公用事业

120. 公用事业方面的进展仍然有限。新设立的公营铁路公司已起草了内部规则和程序,并正在开始运作。它已与克罗地亚铁路公司签订了一项协定。但联邦尚未制订成立联邦铁路公司的新铁路法。同样,斯普斯卡共和国也尚未修订其现行法律,使其符合《和平协定》。铁路交通尚未开始明显增加,主要原因是缺乏国内需求。此外,没有与克罗地亚在国家一级签订任何协定使它能与波黑进行国际交通。

121. 关于管理实体间公共汽车交通法令于 4 月中签署。现在在审议实施该法

令的说明。与此同时,尚未核准实体间任何新的公共汽车路线。

122. 已编制了处理萨瓦河航运法规的议定书,并已送交民政事务和交通部审议以及与克罗地亚当局进一步讨论。在提出建议 3 个月之后,议定书仍未核准。

123. 电信领域已取得重大进展。包括有关各方的工作组已就一项国家法律草案达成协议,该草案将转交部长理事会。4 月 22 日签署了关于恢复实体间邮件运输的谅解备忘录。结果,萨拉热窝与巴尼亚卢卡间已建立了定期邮政交流。同样,关于联合输电公司的文本草案也正在编制之中。

124. 按照波恩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1998 年 4 月中设立了人权办事处反舞弊股,协助当局查明非法活动,并协调在政府透明度、反贪污腐化和有组织的犯罪方面的国际努力。该股在制订一项综合性反贪污战略以及在个别案件方面都获得了一些显著的成功。该股已发展了与当地政府机构以及国际组织的富有成效的联络关系,以确保以协调的办法进行波黑境内所有反贪污/透明度的努力,并实行有效的地方反贪污制度。

125. 部长理事会最后决定处理执行国家预算的问题。在我的办事处的协助下,民政事务和交通部长及副部长与各实体就自 1998 年 6 月 1 日起按照法律执行预算的程序达成了协议。在本年最后 6 个月期间,各实体将向一个中央银行帐户缴款,并按照部长理事会法律的薪给单支付薪金。

对斯普斯卡共和国的预算支助

126. 为了推动经济复苏,并鼓励新政府实现其执行代顿协定的保证,我已促请国际社会提供资金,用以支付拖欠的公共服务的工资。斯普斯卡共和国已从 6 个捐助者(欧盟、美国、联合王国、加拿大、荷兰和瑞典)收到了近 2 700 万德国马克的预算援助。该方案已负担支付了公共服务中 7 个月的拖欠工资。受益者包括一般行政(警察和军队除外)和教育。6 月底以新近采用的可兑换马卡支付了整个预算支助方案的最后部分,以有助于增强公众对该货币的信心。预算支助的关键附加条件

包括这些资金的问责制和透明度,与欧共体海关和财政援助办公室合作恢复海关并征收关税,以及与货币基金组织为执行年度预算而共同合作。政府已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进行了合作并满足了这些条件。这些情况发展以及为市场经济铺平道路的其倡议使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与货币基金组织作出了一种备用安排,货币基金组织将向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共计提供 1 亿德国马克,这是向前迈出的重大的一步。

排雷

127. 现已设立两个实体排雷行动中心,作为实体政府内的机构。这将在 7 月初标志联合国排雷行动中心正式移交给波黑排雷行动中心的仪式上予以确认,从而完成设立伦敦和平执行会议关于排雷的结论所要求的所有机构。

128. 地雷、军械和其他战争物资大赦的结果令人鼓舞。除了正在交出的大量这些物品之外,还交出了 2 400 件武器,尽管这些武器并非大赦的首要重点。因此,实行特别针对武器的大赦似乎是值得的。应促请波黑当局制订法律,使各实体能与稳定部队和联合国警察工作队一起实行此种大赦。

129. 目前正在巴尼亚卢卡、特拉夫尼克和莫期塔尔成立三所排雷学校。这标志着实体军队在将排雷提高到公认的人道主义排雷标准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将不仅给展开的排雷方案带来宝贵的资源,而且也将扩大捐助者作出的在何处将最有效利用其投资的选择范围。

130. 《波恩和平执行会议结论》要求宣布放弃使用所有地雷。但仍然没有正式宣布放弃反坦克地雷的出口或继续制造。这种缺乏承诺的现象向排雷资源的潜在捐助者发出了一种令人混乱的信息。现在也尚未证实所有的地雷资料已转交给了波黑排雷行动中心。捐助者理事会目前正在追查这些事项。

131. 各实体的国际部已就《渥太华条约》的执行情况向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作出了说明。

- - - - -